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东方园林")于近日收 到湖北省襄阳鱼梁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招标人"或"甲方")发来 的《成交通知书》,确认公司为襄阳市鱼梁洲环岛景观带 PPP 项目(以下简称"本 项目")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: 襄阳市鱼梁洲环岛景观带 PPP 项目
- 2、中标联合体:牵头人——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;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 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、中冶建信投资基 金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。
- 3、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89,198 万元,投资回报和运营维护服务费等 49.288.223 万元, 总计 138.486.223 万元。
 - 4、合理利润率: 7.9%
- 5、项目实施内容: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投融资、建设(工程总承包)、运 维、移交。
 - 6、项目合作期限: 15年(其中:建设期3年,运营维护期12年)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襄阳市是位于中国湖北省西北部的一个地级市,是湖北省政府确立的省域副 中心城市,位于长江支流汉江的中游,是鄂、豫、渝、陕毗邻地区的中心城市, 是 1986 年第二批公布的中国历史文化名城。2016 年 1-10 月,全市实现规模工业 总产值 5318.3 亿元,总量居全省第二位,176 个亿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竣工投产,



完成工业投资 1131.3 亿元。前 10 个月,襄阳市实现规模工业总产值 5318.3 亿元,月均完成产值 531.83 亿元,月均值同比净增 48.7 亿元。工业增加值增速一直保持在 10%以上,居全省第三位,分别高于全国、全省 4.1 和 2.1 个百分点。预计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将突破 7000 亿元。

(以上信息来自襄阳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://www.xf.gov.cn/)

关联关系: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,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分工

1、公司名称: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宋占江

注册资本: 201902.652974 万元

注册地: 青山区 36 街坊(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)

经营范围:工程总承包;工程技术研究;工程设计;机械租赁;设备维护、 检修;商品混凝土生产、销售;建筑材料及工程配套设备制造、销售;承包境外 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;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;对外 派谴工程、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;精密冲压零部件生产、销售;精密冲压 技术、设备及模具研发、生产、销售;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业 务(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)。(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 批后方可经营)。

2、公司名称: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唐凯

注册资本: 2500 万元

注册地: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7

经营范围:文艺创作;工程勘察设计;经济贸易咨询;产品设计;工程技术咨询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)。

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3、公司名称: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邹宏英

注册资本: 5000 万元

注册地: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1 幢 20 层 2001 内 2203 室

经营范围: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、咨询;股权投资管理。(不得从事下列业务:1、发放贷款;2、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;3、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;4、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。)("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,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;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;3、不得发放贷款;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;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";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: (1)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(牵头单位)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可实施工程建设体量的 50%,负责相应的运营维护管理工作,并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工作。(2)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,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可实施工程建设体量的 50%,并负责相应的运营维护管理工作。(3)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,负责本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工作。(4)中治建信投资基金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,协助牵头人负责本项目融资工作。

联合体各成员在项目公司总股比中所占的出资份额(1)中国一治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%; (2)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%; (3)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出资 0%; (4) 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出资 70%(剩余的 10%由政府出资)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89,198 万元,如顺利实施,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,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,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,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,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,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

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- 2、项目公司组建方各自的出资比例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 影响,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- 3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,存 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 - 4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

